

從協力治理觀點

論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的建構與發展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黃榮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吳永達※

摘要

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浪潮的衝擊下，以公私夥伴關係為公共政策發展主軸的**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理論**，正風起雲湧地影響著全世界各個國家的政府再造運動。我國政府的司法部門，在偵查與審判的辦案效率與公平、正義法治精神的有效發揮等方面，長期以來，一直無法滿足民眾的期待，深受社會批判。為提昇民眾對司法的滿意與信賴度，司法機關近年來突破傳統垂直式的權力思考模式，以**協力治理的夥伴概念**，推出了相當於國外**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的刑事「**義務勞務**」制度，積極結合社會第三部門力量，來降低政府負擔，並提昇服務效能的司法政策，其建構與發展的情形，深值觀察研究。

本文透過官方文獻與國內外網站等既有資料的比對分析，並綜合對義務勞務執行機構所進行的深度訪談結果，發現本項制度設計，確實能夠發揮「**降低政府成本，提昇社群效益，將司法阻力化為社會助力；體現我國公民社會與社區意識理念的成熟度**」、「**將司法教化功能隱逸在刑事處罰之中，使司法的正義性與威嚇性在人權與尊嚴之間維持衡平關係**」等政策效果。惟從政策執行的過程與相關數據的比對分析中，亦發現諸多值得改善的問題，對此，本研究亦提出數點建言，期待本項制度在不斷的**改革、修正**下，能逐漸嚴整、精實，以增加民眾對政府從事司法改革工程的滿意與信賴！

關鍵字：協力治理、社區服務、義務勞務、兩極化刑事政策、觀護人

※ 黃榮護：美國南加州大學 公共行政學博士

※ 吳永達：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碩士。

壹、前言

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浪潮的衝擊下，以公私夥伴關係為公共政策發展主軸的**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理論**，正風起雲湧地影響著全世界各個國家的政府再造運動，美國政治學者 B. Guy Peters 即指出未來政府治理有四種主要模式：即市場式政府(Market Government)、參與式政府(Participative Government)、彈性式政府(Flexible Government)、解制式政府(Deregulated Government)¹。近幾年來，台灣亦無例外地，不斷在公共安全、環境保護、衛生醫療、都市發展與社會服務等各個不同公共政策領域中，引進市場機制或民間社會的協力治理力量，而這種新的治理概念，是否果爾在我國政府的各個公共領域中提昇了治理效能，殊值進一步檢視。

特別是在我國政府的司法部門，偵查與審判的辦案效率與公平、正義法治精神的有效發揮，長期以來，一直無法滿足民眾的期待，甚至受到社會各界嚴厲的批判²。為提昇民眾對司法的滿意與信賴度，司法機關可以說是勵精圖治，不斷端出司法改造的牛肉，而在諸多改造方案中，突破傳統司法垂直式的權力思考模式，**以協力治理的夥伴概念，積極結合社會第三部門力量，來降低政府負擔，並提昇服務效能的司法政策**，莫過於近年來，將輕微的犯罪案件，以「社區處遇」精神，令犯罪人進入「公益團體」、「社區」或「地方自治團體」實施「義務勞務」以

¹參見孫本初 (2000)，《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台北：智勝。

²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台灣日報報導：「1 月 20 日，司法院大開鋤，一口氣議處了八個法官，送辦主因都是積案，司法院大動作時背後暴露社會對積案的高度不滿，到 1 月 17 日為止，移送審理的重大金融犯罪共 104 件，起訴 60 件，一審已判決的卻只有一半！是法官怠惰？還是制度出錯？台灣司法究竟出了什麼問題？」92 年 1 月 28 日中國晨報報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台灣地區民眾對政府防治犯罪滿意度與民眾被害經驗調查研究』，就 91 年 1 月到 12 月間，民眾對犯罪率盛行、刑事司法體系滿意度，在 1198 個有效樣本，誤差值為±2%的情況下取得資料。民眾對司法部門防治治安工作的態度上，對司法審判的信任度只有 26.2%，58%的民眾對司法審判公正性持懷疑態度，而 52.1%的民眾對檢察官辦案及起訴持懷疑態度，此外，高達百分之 65.9%的民眾，懷疑現行監獄的矯正制度能有效矯治犯罪人」。

代替處罰的刑事轉向制度，而其制度的建立以及延展的效果如何，更值得吾人觀察研究。

貳、文獻檢閱

1990 年代以降，公共與私人夥伴關係的形成，已成為世界各國政策執行的主流工具，它不僅被視為控制成本與效率的有效機制，更被認為是發展社會資本的基石。夥伴關係的建立是否果然能成功遂行公共政策，成為新治理工具，深受期待，而解釋協力治理夥伴關係的理論文獻，也相當多元與分歧。

一、協力治理相關理論探索

在國外的重要研究資料³中，Harding (1990:110)認為公私協力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係指在公私部門中，基於參與者的自願，所建立起足以改善國家經濟或民眾生活品質的共同行動；Bailey(1994:293)認為公私協力乃來自於超過一個部門之利益聯盟，所為之策略行動；Max O. Stephenson(1991:110)認為所謂公私協力即政府與私部門間一種動態的互動關係。在國內，相關的理論建構仍屬啟蒙階段，研究文獻並不多見，江明修(民 88：153)認為公私協力は公民或第三部門參與公共服務的重要方式，其目的不僅是試圖將民間「創業精神」及「成本效益分析」，帶入政府服務功能中，更重要的是邀請民間組織，基於「公民參與」和共同承擔公共責任的自覺，與政府共同從事公共事務執行和公共建設工作。吳英明(民 83：61)認為，公私協力係指特定事務的參與者，形成一種不屬於政府也不屬於私部門，而是屬於公私部門結合而成的關係，其參與者對該事務之處理具有目標認同、策略一致及分工負責的認知與實踐。

³以下國內外學者之引證資料，採自江明修、黃仁俊、游淑綺、李汪諭(2000)，《政府與第三部門關係之理論與辯證與實務析探》，第一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與江明修、李盈盈、黃雅芳、李汪諭(2001)，《政府與第三部門關係之理論與辯證與實務析探》，第二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

而英文中治理(governance)之內涵，在古希臘文與拉丁文中有指導(guide)以及駕馭(steering)之意，常與政府(government)一詞的意涵相互運用。事實上，政府與治理是兩個不同概念，史茂思(M. C. Smouts)認為治理具有四項特質：(1)它不是政治系統，也不是活動，而是一種過程；(2)強調相互調適(accommodation)關係；(3)同時包括公私部門；(4)強調持續的互動。因此，治理為一制度安排，不僅有助於解決日趨複雜的社會問題，更可透過公私部門行動者密切互動，營造一個有利於治理活動的社會制度環境。另就國家本位及控制權的宏觀角度而言，國家權力在整個治理結構中，呈現三種移轉型態：(1)為向上(upward)移轉至國際行動者與組織：主要著眼於跨國合作來解決當代的政策問題，國家必須把部分主權讓渡給國際性組織，如WTO架構下各國關稅政策必須受到一定程度的約制；WTO架構下各國的衛生防役政策亦必須遵守國際規範，不得由個別國家各行其事；(2)為向下(downward)移轉至區域、城市與社區：為求公共服務遞送能確實到達人民，國家權力(人事權、財政權等)下放給地方政府，中央與地方的權力隸屬關係，由垂直監督逐步轉變為垂直合作甚至平行夥伴(partnerships)關係；(3)為向外(outward)移轉至國家眾多裁量下運作的機構：為引進民間力量來協助執行公共政策，透過非營利組織(NGO)的引進，業務委外(outsourcing)及行政法人的建制等新措施，在特定的公共政策領域中，由政府賦能交由民間第三部門來遂行公權力⁴。而本研究，司法機關將輕微的犯罪案件，以「社區處遇」精神，令犯罪人進入「公益團體」、「社區」或「地方自治團體」實施「義務勞務」以代替處罰的刑事轉向制度，即屬第2、3種權利移轉型態。

二、國外社區服務制度源起

刑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依⁵世界百科全書所詮釋之意涵略以：法官為讓犯罪者補償其犯罪對社會的損害，而以更具建設性的方法，變

⁴參見孫本初(2002)，《治理、政府與國家》，台北：智勝。

⁵參自電子網站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mmunity_service_order，2006/6/27

化犯罪者價值思想，並節約政府財政開支，所採取直接讓犯罪者服務社區，以代替刑罰的一種判刑技術。而其創發⁶係源起於 1966 年的美國阿拉米達郡 Alameda County，其原係作為處理交通案件的刑罰，但後來發展十分迅速，適用對象擴及「白領犯罪」、「少年犯罪」以及「輕微犯罪」，目前大部份西歐國家、美國 1/3 以上的州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均早已設有本項制度；法國在 1994 年生效的新法典中開始有系統的規定了「社區服務刑」，使之成為重要的監禁刑替代刑；俄羅斯在 1996 年新修訂的刑法典，也借鑒西方的社區服務刑，增加了強制性工作的新刑罰。德國從 1969 年開始引進社區服務處分制度，1975 年正式納入法典中，其社區服務僅適用於未成年犯罪與代替自由刑的非罰金刑；香港的社會服務令條例於 1984 年正式通過，根據香港《社會服務令條例》規定，法庭可以對 14 歲以上的犯罪人頒布社會服務令⁷。犯罪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從事不超過 240 小時有益於社會的無報酬工作，以代替刑罰，或者在判處其他刑罰的同時再科處社會服務令。其社會服務令是一種保安處分性質的輔助性刑事處罰措施，主要用於處罰較輕微的犯罪。

英國是社區服務制度實施最具成效的國家，其於 1973 年在其《刑事法庭權力法》中首創了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⁸，迄 1990 年有超過 3 萬 7 千名人犯接受過社區服務令，該制度透過讓犯罪人從事有益於社會的各種公益勞

⁶以下「社區服務」制度之國外發展歷史，分別參見丁道源（2002）《刑事政策學》，臺北：三民書局以及馮衛國（2003），《行刑社會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⁷著名的案例有藝人謝霆鋒於 91 年 10 月 16 日，經審訊後被判「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成立，處以：履行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認為，謝霆鋒符合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基本準則（1）為初犯者；（2）有穩定的家庭背景；（3）工作記錄良好；（4）是受僱人士；（5）已表示某程度的悔意；（6）再次犯案的機會甚微。裁判官評估謝在案件中參與的程度較輕、扮演的角色較為被動、事件的起源只是一宗輕微的交通事件，以及較高級法庭曾清楚表明不應視社會服務令為「較輕程度刑罰」的事實，再慎重考慮到謝的年齡（犯案時只有 21 歲），以及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年青罪犯應盡量不判以監獄刑期，因此決定社會服務令是可行的選擇。參自彭興庭（重提社會服務令），《中國青年報》，2002/10/23，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4/08/content_2802284.htm，2005/12/25。

⁸參自王昕（2005），〈社會服務令制度探討〉，《中國律師網》<http://www.chineselawyer.com.cn/pages/2005-3-23/p42483.html>，2005/12/25

動，以彌補其因違法行為而給社會或個人造成的損害。法官根據被告犯罪嚴重程度以及其主觀惡性大小，判處被告應進行一定時間量的無償性社區勞動。英國法院對犯人處以社區刑罰的基本理念，除了讓犯罪人在原來的社區環境中學習遵守法律以便矯正其不法行為外，更希望避免因監禁所造成犯人間的惡性感染。

而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國家的中國大陸與日本，有關社區處遇制度的發展，則頗不一致。在中國大陸方面，刑事執行體制尚不健全，並無專門性的非監禁刑機構或統一的刑事執行法典⁹。不過，近年來，已有**基層的司法機關開始試行社區服務計劃**，例如 2001 年 5 月，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檢察院頒訂《關於實施「社會服務令」暫行規定》，對符合不起訴條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由檢察機關下達「社會服務令」，推薦到社會公益性機構，由檢察機關聘用的輔導員對其進行思想感化教育，並在規定時間內從事有益的無薪工作。檢察機關根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社會服務期間的工作表現和思想轉變情況，決定是否對其作出不起訴處分來代替檢控。同樣是在石家莊市長安區，該區法院和檢察院將「辯訴交易」（相當於我國的認罪協商）引入未成年人審判，在庭審中增加「辯訴雙方定罪、量刑參與」模式，公訴人、辯護人可以商議對案件如何定罪、量刑。山東省青島市在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時，實行了人格調查制度。對於因一念之差而失足的未成年人，法院將委託專門人員對他們的性格特點、家庭環境、社會交往、成長經歷等方面的情況進行調查，確保量刑時更加準確、適當，以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¹⁰。

至於日本，其長期以來保持著最低的犯罪率紀錄，根據統計，其自由刑的適用，均保持在全部被判刑總人數的 5% 以下，**90% 以上的犯罪人都未進入監獄**，而留在社會上接受「社區矯正處遇」，即使入獄服刑的犯人，很多也被安置在開放式的設施中服刑；不過，日本的刑事案件，雖然被大量的緩刑、緩起訴、罰金刑等非監禁處遇吸納，其「保護觀察」與「更生保護」制度也非常健全，但是，其在

⁹ 參見馮衛國 (2003)，《行刑社會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¹⁰ 參見《中國青年報》，2003/6/18，中國網，「碰撞現行法律、專家呼籲建立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www.chinagateway.com.cn/chinese/baozhang/5603.htm>，2005/8/24。

社區上接受矯正的犯罪人，不論是假釋、緩刑或是未達刑事年齡的未成年人，其「保護觀察」的基本內容，僅在為被觀察者設定一定的遵守事項，並由專門機構和人員對其進行監督、輔導和援助，相當於我國的「保護管束」制度；其「更生保護」的制度，係屬非強迫性，在於提供被保護者福利性援助的生活指導，如給予住宿、醫療、職業訓練、心理諮商等服務，相當於我國的「更生保護」制度¹¹，並無責令犯罪者服務社區以代替刑罰的制度設計。

三、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說明

目前我國施行中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分別附麗於「緩起訴」與「緩刑」制度之下。在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規定方面，根據立法院在 91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8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在考量社會公益，並兼顧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之前提下，對於已經具備追訴要件的犯罪，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者，得命被告於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猶豫期間，保持善行並遵守或履行 40 或 240 小時不等的義務勞務。如被告於猶豫期間內，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前犯他罪而於猶豫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未遵守檢察官所命應遵守或履行之義務勞務者，檢察官得撤銷其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而在緩刑「義務勞務」制度規定方面，根據立法院在 9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在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各地方法院的法官對於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之緩刑案件，參照緩起訴的規定，亦可將「義務勞務」等規定，作為緩刑之附加條件，以促使輕微犯罪者改過遷善。

另外，在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方面，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被告為緩起訴義務勞務之處分，應得被告同意，且應記明筆錄。故如適合緩起訴之案件，檢察官訊問後依職權可主動告知被告；被告亦可主動聲請。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5 日內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交由觀護人協調、指定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擔任義務勞務執行機構

¹¹參見馮衛國 (2003)，《行刑社會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並督導被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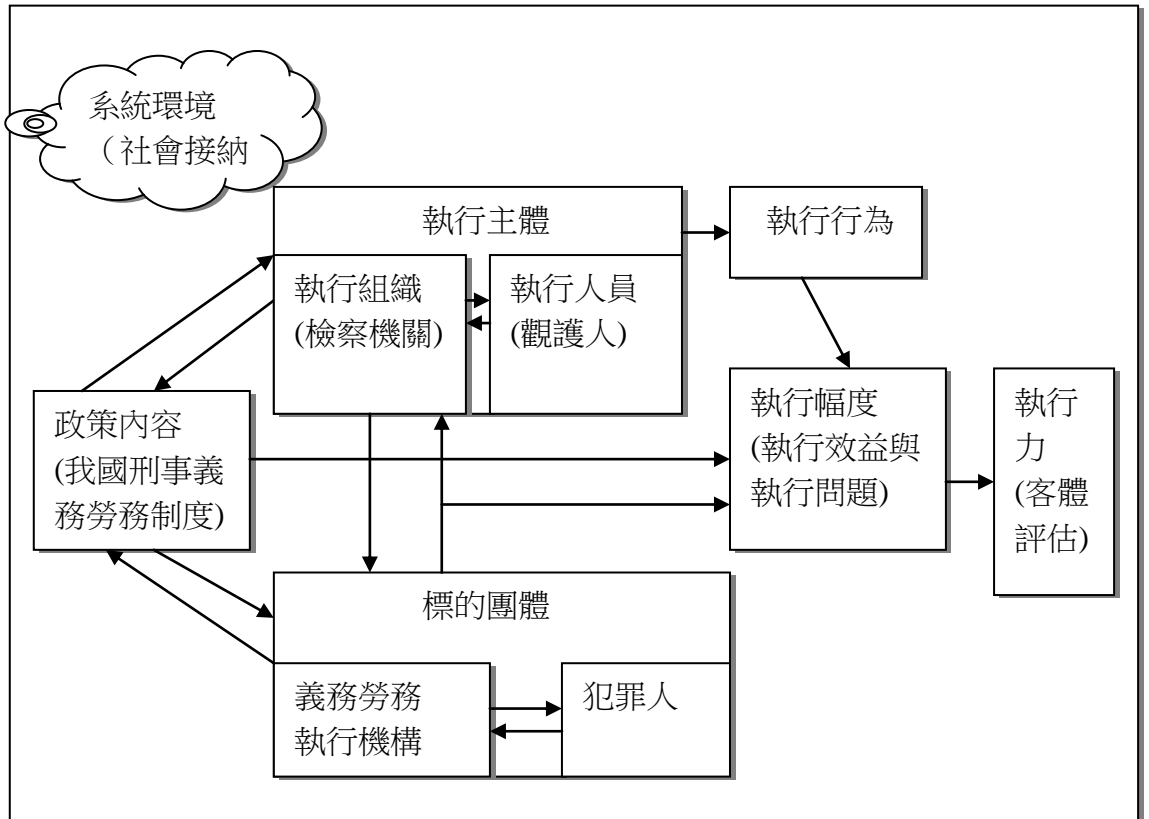
而在緩刑附帶「義務勞務」方面，法官諭令被告從事義務勞務，不須得到被告之同意，緩刑附帶「義務勞務」按照執行程序，應於全案確定後，由法院移交檢察署，由觀護人接案執行，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義務勞務」之被告，在緩刑中並應接受觀護人之保護管束。

四、國內現有研究資料

為了瞭解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在國內的研究情形，筆者在 94 年 10 月 18 日進入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於現有的 2900947 筆碩博士論文（含摘要）中，不限欄位輸入關鍵字「義務勞務」，發現連一篇相關著作都沒有，而再擴大範圍，輸入「緩起訴義務勞務」關鍵字時發現有 35 篇著作，而再就其著作內容，逐一檢閱，與「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之探討，完全不具相關性者有 3 篇。就目前國內與研究具有相關性之 32 篇著作，依其研究範圍，概可歸納為以下 7 類：(1) 以檢察官或法官之職能為研究內容者有 5 篇。(2) 以被害人或被告的訴訟地位為研究內容者有 5 篇。(3) 以輕微案件訴訟制度設計為研究內容者有 9 篇。(4) 以憲法基本權保障為研究內容者有 2 篇。(5) 以非營利組織發展為研究內容者有 1 篇。(6) 以刑事處遇政策發展為研究內容者有 7 篇。(7) 以整體司法改革為研究內容者有 3 篇。從以上各類研究的細部內容再做分析，對本研究有關的「義務勞務」制度立法精神、刑事政策、經濟效益、社會思想等層面，固有多篇相關著作可以從中擴大省思空間，唯在所有的研究中並無從政府協力治理觀點，並以我國現行刑事「義務勞務」制度作為單一研究主體或專以一個完整區域的「義務勞務執行機構」之執行經驗作為研究對象者。

第參章 研究設計

政府的施政行為能否有效落實，其自依變項之形成，必須系統性地考慮外在系統環境，以及執行主體、標的團體間所發生的獨立影響力與互相牽動的交錯關係，有關本項研究的因果變項關係，如下圖：



資料來源：參照林水波（1994），〈強化政策執行能力之理論建構〉與作者整理

綜合上圖，從協力治理觀點，就政策執行的主體、客體與目標等方面，觀察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建構與發展的因果前導變項，本研究認為應包括：(1) 目前國內社會公民參與與社區意識條件的成熟度，能否接納輕微犯罪人進入社區從事義務勞務？(2) 義務勞務執行機構經過政策的配合推行後能否認同義務勞務制度所預設的刑事機轉價值？(3) 本項制度內容在經過一段期間的實施後，是否猶然繼續存在正常運作？(4) 本項政策的參與者，包括觀護人、義務勞務執行機構、犯罪人對政策內容的順服程度如何？(5) 政策服務團體，即本項制度的推動，

與所擬服務「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社區」的期待，是否具有**一致性與符合度**？(6)本項制度所預設的**執行量是否達到預定水準**？(7)負責推動本項制度的各個機關即檢察官、觀護人與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間，其彼此間**合作關係的程度如何**？

而為完成上述觀察，本研究所採取的方法，主要包括「既有資料分析」與「深度訪談」兩大項：(1)既有資料分析：本研究除廣為搜尋國內外官方與民間網站，比較分析我國「義務勞務」制度發展之相關指標與良窳，並將依我國官方所出版對「義務勞務」制度發展的**研究專書**，即92年9月1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版的《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以及93年7月法務部出版的《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例選輯》二本文獻，就「義務勞務」制度在建構與發展中，所產生的「執行效益」與「執行問題」為構面做制度上的進一步分析。(2)深度訪談：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的**執行動線規劃**，係由觀護人將犯罪人轉介至執行機構執行義務勞務，因此本項制度的參與者，至少包括了「觀護人」、「犯罪人」與「執行機構」三個體系，雖然上開文獻，已從「犯罪人」與「觀護人」觀點，對義務勞務（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狀況、執行效益與檢討建議等方面作了具體的研究與介紹。然而其執行內涵，在地域上**偏向於臺北的都會經驗**，在研究對象上則偏向於犯罪人與觀護人的經驗感受，且均係屬於官方所發表之**技術報告**。為**補充現有的實證研究資料不足**，並加深及廣化對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可能產生各種效益與問題的瞭解，本研究乃按《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乙書所述執行機構區域資源特性與刑事訴訟法法定機構的分類，採取「**最大變異數**」策略¹²，對刑事「義務勞務」的**第三地與第三政策參與者**，即基隆地檢署，擇定5個具有不同屬性，且擁有較多執行經驗的「社區」與「公益團體」（詳如附表），在94年11月間分別進行1個小時以上的深度訪談，並融合上開既有資料比對、分析，以期提昇本研究的信、效度。

¹² 參自潘淑滿（2005），《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出版。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由以上各章，對於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相關理論的探索以及實證經驗的分析，最後謹依「研究發現」、「政策建議」二個單元，作成本項研究的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係國內新創之刑事制度，從協力治理觀點切入，針對本文在研究架構上所設定七個問題的回答上，有以下研究發現：

一、目前國內社會公民參與與社區意識條件的成熟度，能否接納輕微犯罪人進入社區從事義務勞務？

近年來，國內隨著民主法治環境的穩固建立，第三部門的興起，如雨後春筍，尤其是志願服務法於90年1月20日頒布施行以來，國內志願服務工作蓬勃發展，根據內政部進行調查¹³，截至93年5月為止，已有將近40萬人登記加入志願服務團隊。93年間已服務時數達552萬8,318小時；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在此新的公共行政氛圍中建立，可謂正是時候，在客觀的數據上，自92年迄94年間，全國已有近六千名犯罪人成功地在社會上完成「義務勞務」處遇，其對社會所付出的勞力，總共亦約有26萬小時，如就案件執行的成功率而言（註：以完成時數計算），則有87.55%，高過英國的80%。另就本研究實地訪談結果，檢察機關將犯罪人投入社區，與社區在公益夥伴的平行關係中，透過充分的授權、讓其有獨立自主的空間去運作司法處遇的輕微案件，再由觀護人擔任引導社區執行方向的價值指標以及協助解決疑難雜症的法律後盾，這樣的操作結果，就目前社會對義務勞務人力「供過於求」的狀況看來，整個政策的設計，確實能夠達到降低政府成本，提昇社群效益，將「將司法阻力化為社會助力」的功能，且從這幾年來的實驗結果，亦體現了我國公民社會與社區意識理念的成熟度。

¹³參自內政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vol.moi.gov.tw/now.aspx2006/07/10>。

二、義務勞務執行機構經過政策的配合推行後能否認同義務勞務制度所預設的刑事機轉價值？

刑罰係最嚴厲的法律制裁手段，其所帶來的痛苦極為重大，科予刑罰，不只傷害犯罪者，也會造成國力傷害，故應在最合理及最小限度下方得為之。但如一味原諒、縱容，不加以處罰，則有味於社會公義，引人脫法為惡之弊，「義務勞務」制度的設計，在不破壞社會固有結構的原則下，將司法教化功能隱逸在刑事處罰之中，使司法的正義性與威嚇性在人權與尊嚴之間維持平衡關係，實屬處理輕微犯罪問題的最適刑種，這樣的觀念，不但在我國官方的文獻中多所記載以及在本研究的實地訪談經驗中，一再被證實。從加拿大的社區服務計畫，犯罪人在法定的社區服務時數結束之後，留下來繼續服務，成為真正的志願服務者；法國有媒體將犯罪人服務社區的感人故事拍成電影或寫成記敘文學，在社會上溫馨傳頌等事實，都可以得到輝映。

三、本項制度內容在經過一段期間的實施後，是否猶然繼續存在正常運作？

91年2月制度實施以來迄94年底截止，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被告義務勞務之數據，在制度上路第一年，358人，第二年1,964人，第三年2,290人，第四年2,043人；參加義務勞務執行機構之數據，92年有421家，93年有579家，94年有625家看來，本項制度之運作似乎正平穩地繼續成長，但如比較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全部數據，令被告義務勞務的數字僅占其中8.3%，同時在官方文獻「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例選輯」乙書有關執行問題分析中亦顯示：「各地檢署發交義務勞務之案件太少，政策落實尚有努力空間。」本研究訪談結果：「被告人太少，沒有辦法有凝聚力，義務勞務內容沒有辦法做持續性的安排，或安排要一個有主題的工作，專門給義務勞務的人來做，教化功能就沒有辦法做太好的發揮。」以及基隆地檢署因為案件來源長期不足與不穩定，雖然與22個公益團體、社區簽定了義務勞務執行的合作關係，觀護人為維持與社區、公益團體穩定的勞務提供合作模式，而僅能集中與少數機構持續維持正常的運作關係等現象觀察，本項制度雖然具有存在性，但政策執行的幅度卻不甚理想。

四、本項政策的參與者，包括觀護人、義務勞務執行機構、犯罪人對政策內容的順服程度如何？

在**義務勞務執行機構**方面：其參與本項政府政策的動機頗為積極、正面。在本研究訪談中，有社區負責人表示：「我們很希望能跟地檢署合作，再擴大服務的效能。地方跟政府合作，讓居民參與政府的施政，對政府跟地方都會提昇，我們社區在做地方俚語教學，有一句話叫：「藤無樹，怎自附？」，意思是，藤如果沒有樹讓它爬，它再會長，都長不高，所以政府要能扮演樹的角色，提供機會，讓老百姓替政府做事，如果老百姓想做事，沒有途徑，也不知道怎麼出力！」而在**觀護人**方面：我國專職觀護人為司法行政類科高考及格，就組織編制而言：除每一個地檢署有一位主任觀護人主管編制為10職等以外，一般觀護人職務編制全部為7至9職等，除無法制上適當的科層組織與專業分組或分工，升遷管道更是狹窄，就臺北地檢署而言，目前有12名觀護人，其中一半，即6名觀護人早已超過九職等五級年功俸；而就業務職掌而言：截至94年底全國實際辦案之專職觀護人僅186人，其所負責的成年觀護業務，就保護管束單項業務量而言，截至94年底計算，全部受保護管束案件為25,485人，緩起訴社區處遇新收案件總計3,088人，在法律宣導部份，從反毒、反賄、青少年法治宣導、社區生活營等工作的辦理，其具體的工作量更是難以細數。舉凡以上觀護人工作條件的客觀狀況，如不予以調整、因應，對其全心配合「義務勞務」政策的推動，均有負面影響。

最後，有關犯罪人方面：從91年2月至94年底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件時數未完成率為12.45%，緩起訴社區處遇（含義務勞務與保護被害人與預防再犯命令）案件撤銷率為11.4%，全部緩起訴處分的撤銷率為6.4%，如再比較同一時期緩刑案件的撤銷率7.5%，重刑犯假釋撤銷率的26%，對於輕微案件的寬容與教化效果，顯然有較好的政策回饋，但因「義務勞務」案件的撤銷率高達一般緩起訴案件的兩倍，這似乎已影響到檢察官運用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的意願，如何改善，亦待深思！

五、政策服務團體，即本項制度的推動，與所擬服務「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社區」的期待，是否具有一致性與符合度？

目前與檢察機關合作的「義務勞務」執行機構，多能肯定政府本項政策的立意，且經過數年來的合作結果，效果亦多屬正面，但從官方文獻記載，亦或本研究之訪談結果，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仍有「被告人力篩選不當」，「執行時數與履行期間之細部規劃欠缺」以及「社會安全保險措施不足」等問題存在，不但影響執行的成功率，無法達到訴訟經濟之政策目標，更容易危及執行機構的安全與觀感以及整體的服務情境與動力，在美國即有學者提出警告：雖然社區服務的好處可以讓犯罪人直接服務自己的社區，降低監獄人滿為患的壓力和節約監獄成本，但是，如果社區服務安排不當，反而會導致犯罪人的挫折感和造成其與社區間的衝突，徒然浪費時間和資源，更嚴重的是反而形成鬆弛社會控制網的潛在危機。因此，為避免本項制度的執行活動陷入混亂，影響政策推動的普及性，以上各種情形，均有重新檢討改進之必要。

六、本項制度所預設的執行量是否達到預定水準？

根據法務部的政策規劃，原希望透過緩起訴制度吸納每年近 10 萬件判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輕微案件，以降低法院案件負擔並實現社會公義與預防再犯的效果，但參照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情形顯然偏低，且命緩起訴處分被告執行「義務勞務」的比率只占 8.3%，另就近 5 年來，地方法院裁判確定人數觀察，雖然自 91 年 2 月緩起訴制度上路之後，法院受理的整體案件雖有微幅下滑的趨勢，但其所受理的案件，**超過七成還是判決六月以下徒刑的輕微案件**，且下降的比率集中在「罰金」類案件，易言之，緩起訴制度的上路，且對當初政策規劃，希望能同時**降低監獄人犯壓力，並無實質幫助**。

七、負責推動本項制度的各個機關即檢察官、觀護人與義務勞務執行機構間，其彼此間合作關係的程度如何？

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推行以來，在官方文獻與本研究訪談結果，

從 92 年到 94 年不同的時間點觀察，仍均存在有「義務勞務人力選派不足、人員篩選不當與執行時數與履行期間之諭知不利於執行」等問題，未能有效解決，顯示，法務部政策指導與檢察官、觀護人間的**認知或溝通關係仍有距離**，將來，在附條件緩刑的運作上，檢察機關與法院並非隸屬同一機關，且其間並無縱向的行政督導關係，其間的溝通，將更顯困難。因此，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均無由觀護人負責掌控義務勞務時程與義務勞務機構之指定明文時，檢察機關訂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為「義務勞務」之執行流程，作行政指導，讓整個作業程序，有所遵循，在作業上尚有不一致之情況發生，若爾後在緩刑確定後移付執行之時程更不易精確掌握，且法無明文由觀護人主導「義務勞務」執行機構之指定作業的情況下，法官不願配合檢察機關作業，釋出指定執行機構與履行期間之權利，於裁判中逕行指定執行機構與履行期間，則將可能造成該受指定執行「義務勞務」機構無配合執行意願、聯繫協調時間過長、當時無該項義務勞務之內容或需要，致生非可歸責於受判決人之延遲，甚至發生無法執行之狀況，而使整個執行活動陷入混亂，亟待因應。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政府改造要能有效達成，¹⁴學者認為有五項重要策略，而其中最關鍵的是「顧客策略」，而最難達成的又是「文化策略」，亦即在政府的政策變革中，最必須注意、著力的，莫過於要滿足內外顧客的需求與型塑組織內部接受變革的有利氣候，因此，在體認「義務勞務」的司法改革價值之後，有關其各方面問題的解決，基於「目標管理」的理念，本研究擬從「顧客與文化策略」的層面，提出最應優先處理的幾項問題與建議，憑供參考！

一、打破重刑犯才是政府恢復法律秩序重要整頓目標的刑事政策迷思

日本長期以來保持著世界上最低的犯罪率紀錄，在研究上，與其現代化

¹⁴ 參自 Osborne, D (1993). "Reinventing Government". *Public Productivity and Management Review*, 16(4): 349-356.

的刑事政策基本動向有關，根據統計，多年來日本自由刑的適用，均保持在全部被判刑總人數的 5% 以下，90% 以上的犯罪人都未進入監獄，而留在社會上接受「社區矯正處遇」，即使入獄服刑的犯人，很多也被安置在開放式的設施中服刑；大陸法系的先趨國德國，社區服務除適用於未成年犯罪，並適用於代替自由刑的非罰金刑，規定一天的監禁可以轉換成 6 小時的社區服務，在 1982 年至 1990 年間，因為代替刑的轉向措施，少年犯監禁的比例減少了 50%，成人犯監禁比例也從 39,000 名降低到 33,000 名，為其節省大幅的監獄支出；在英國，雖然只有大約 80% 的犯罪人能順利完成社區服務，另外 20% 的犯罪人因為未能遵守規定完成社區服務，而被送回法院改判其他刑罰，然而，因為英國政府統計社區服務處罰的經費支出，只有在監服刑犯罪人的 1/10，因此，在英國刑事制度的實踐上，社區服務的適用比率一直在穩定上升；在澳洲，如犯罪人無力支付刑事罰金時，也可以社區服務的方式替代罰金之繳納，如犯罪人違反社區服務令，被重新回歸法院審判。法院有時也會給違反社區服務令者再一次機會或警告；在美國俄亥俄州，學者研究指出：為了讓法院更有創造性，回應制度需求，最好有專庭集中審理「社區服務」案件；由以上資料顯示，世界先進國家，多想盡辦法，借助社區服務的刑罰轉向機制，解決其國內沉苛的犯罪與獄政問題。而其上開制度上的特殊設計或考量，都可以作為我國在刑事制度立法上的借鏡。

尤其在我國，以往的司法處置焦點都放在重刑犯身上，認為危害社會安全的重刑犯才是政府恢復法律秩序的重要整頓目標，本研究認為，對國內犯罪問題之解決，似乎應跳脫傳統窠臼，從反向思考解決國內犯罪問題的徵結，或許不在「重刑犯罪」身上，而是在「輕微犯罪案件」身上，除了按照目前國內偵審案件總量，輕微案件占了絕對的多數，在司法機關案件負擔的因果關係上，係屬絆住重大案件偵審進度，令司法機關無法即時回應民眾法律情感需求的原兇以外，(1) 輕微案件犯罪者之犯罪習性通常較低，解決一個輕微犯罪案件的成功或然率高於重刑犯，換言之，把國家資源與問題焦點放在輕微犯罪的處理上，較具有效性。(2) 輕微犯罪案件因多不具犯罪惡習，可

以具有彈性的代替性社區服務處置，其成效不但是降低國家財政成本，同時也可以是增加社會人力效益。

二、揭示「義務勞務制度」之多元法價值，強化檢察機關政策執行動機

目前政府對於刑事案件之處理，所採取「重罪從重、輕罪從輕」寬嚴並濟的兩極化刑事政策，在屬於輕微刑事案件之範疇上，檢察機關有「職權不起訴」、「緩起訴（義務勞務）」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三種處理選項，若依行政成本而言，「職權不起訴」在檢察官完成處分後，案件即告脫離，行政成本為最低，「緩起訴（義務勞務）」在檢察官完成處分後，不須經過審判系統，即可由內部之觀護部門，依被告所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要求其配合完成，行政成本次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須經審判系統作成判決後，才能依判決之內容予以執行，行政成本為最高；而若依行政效能而言，「職權不起訴」，雖蘊涵有「鼓勵自新」與「訟訴經濟」效能，不過，卻欠缺「社會教化」、「社會補償（或社會公義）」與「預防再犯」之法價值，申言之，犯罪者不需接受犯罪矯治或付出傷害社會的代價，且一經職權不起訴，被告是否確保善行，即不受拘束，有讓社會控制網出現鬆弛的潛在危機，在刑事政策的價值上，具有相當的缺陷；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判決結果可能是「緩刑」、「拘役」或「罰金」，雖蘊涵有「鼓勵自新」、「社會補償（或社會公義）」或「預防再犯」（註：指單純緩刑部份）、「社會教化」（註：指緩刑附帶義務勞務部份）功能，不過在「訟訴經濟」價值的落實上，即顯薄弱，換言之，不具爭議性之輕微犯罪，歷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審判」等冗長訟訴程序與訟訴資源耗費，被告僅可能被宣告不須經過監禁之輕刑而已；而緩起訴制度將輕微案件攔截在檢察機關之前，不須移付審理，不但可以達到「訟訴經濟」的目的，而且透過義務勞務之執行，讓輕微犯罪者從「社會教化」的管道，以「社會補償（或社會公義）」的方式，免除刑罰，又可達到「鼓勵自新」的目標，另外，透過撤銷緩起訴的機制，制約被告的再犯心理，復可讓犯罪人不敢再犯，而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實已兼容併蓄「鼓勵自新」、「訟訴經濟」、「社會教化」、「社會補償（或社會公義）」、「預防再犯」等不同層

面法價值之追求。

不過，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在輕罪刑事處遇的司法改革工程中，屬於「低成本、高效能」之制度設計與將「司法的阻力」轉化為「社會的助力」的高度創意與附加價值，由法務部的法務統計數據指標看來，似乎尚未得到檢察機關的完全認同（將來法官的運用情形尚屬未知），因此，本研究認為，法務部應可遴選適當人員，組成宣導團隊，以公共政策執行角度，以及對於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推動背後所蘊涵的多元政策意義，向全國檢察機關強力行銷，以鼓動風潮，造成時勢，激化政策自動執行之延展效果。

三、加強觀護人公務角色上的客觀條件，強化制度社會行銷效益

政府公共關係的營造，不只是「宣傳」或「解釋」的單向傳播，它是一種雙向溝通的過程，透過政府與社會雙向的交流，促進彼此間相互瞭解與有效的合作關係，才能有效的改善政府與社會的互動關係，長期以來，司法機關與社會的互動管道與關係，都只有建立在單軌的偵、審法庭活動上，而法庭礙於案件負荷、追求社會公義與平亭曲直的執法性格，在民眾無法充分表達意見與勢必有一方敗訴的狀況下，司法機關的民眾滿意度調查，向來低迷不振，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提供第三管道，經由擅長社會工作的觀護人，直接進入社區，經營政府與社會的雙贏關係，其優異的政策行銷與執行效果，從媒體邇來一連串的正向報導，可見一斑，但由目前觀護人的公務角色上，不論是科層組織編制或者是業務職掌的客觀條件，對其全心配合「義務勞務」政策的推動，均有負面影響，宜予檢討更張。

四、義務勞務案源的篩選、管制作業，應予加強

按我國刑法與刑事訴訟制度，是否予以犯罪人「義務勞務」之處分，均不須進行事先調查、評估，此種訴訟設計，固可節約司法成本，縮短民眾官司纏身的不安時程，但如對被告個人背景資料欠缺嚴格的調查、篩選，容易讓¹⁵高再犯危險或低反省能力的被告進入義務勞務體系，影響執行機構的安全

¹⁵依據台北地檢署實務推展的分析經驗，下列案件具有較高之失敗率與執行之實質困難：（1）有藥、酒癮、智障或中度以上殘障。（2）有前科，尤其屬暴力犯罪或重大案件之前科者。（3）有黑道

1 法務部

與觀感，最後，導致義務勞務制度之失敗，因此，除了法官、檢察官在偵審中，對被告前科素行，應詳加瞭解，嚴予篩選素行不良之個案外，觀護人在轉介義務勞務個案前，更應厲行個案面談，確實瞭解、掌握個案特性並進行「勤前教育學程」，增加受處分人的法律認知與責任感，在受處分人執行義務勞務期間，更應加強查訪，以做為義務勞務執行機構有力的精神後盾。

五、義務勞務執行時數、履行期間之細部規範應予補強

有關義務勞務期間與時數之妥當性，按本項制度執行最具實務經驗的英國，其所規定「社區服務時間必須在服務令中明確規定，犯罪人第一次勞動應在服務令下達後 10 天內進行，每周勞動時間不得少於 5 小時，但不能超過 21 小時，所有的勞動必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只有經過申請獲得法院批准才能延長，犯罪人如果沒有充分的理由，違例情況將被記錄在案。記錄不能超過三次。否則就會被撤銷社區服務，處以刑罰。」等規定，頗具參考價值，參諸我國現行法令，有關義務勞務執行之起迄與中繼期間，尚無細部規範，且此項立法上的不足，亦已形成目前「義務勞務」制度在執行上的重大困擾，因此，本研究認為，有關義務勞務執行機構的指定、相關作業流程，宜推動修法，明確授權觀護人於受案後，指定受處分人於相當時日內向觀護人或指定機構報到，接受「勤前教育」或進行義務勞務，而每週最少之義務勞務時數，依我國國情及本項研究訪談機構之建議，則認以每週至少 4 小時為適當，如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能按時接受義務勞務之執行，或執行上出現重大違規，經過三次以上書面告誡仍未能改善者，則得予以撤銷原處分或緩刑之宣告。而在尚未完成修法之前，宜儘速增修「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以符實務需求。

六、應針對各執行機構安全顧慮需求，提供安全保險

綜合本研究以及法務部在 93 年 7 月出版之《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例選輯》

背景或刺青者。(4) 個性特質怪異者，如第三性公關或變性人。(5) 被告無服務意願者。(6) 戶籍或現居地、工作地非在所轄地區，執行顯有困難。(7) 即將入伍服役，有無法執行之虞者。

官方文獻，觀護人與執行機構對於被告執行上的安全疑慮一直存在，本研究認為，不論從「顧客導向」或「風險管理」的角度觀察，各地方法院署，應針對合作機構的安全特性與需求，利用緩起訴處分金，主動提供各執行機構相關的安全保險服務，此不但可以消除觀護人與執行機構在安全上的疑慮，使其樂於推動、提供服務機會，以完成受處分人「社會教化」之刑事政策目標，並免於日後萬一真不幸事故發生，政府可能招受責難的風險。

七、將「義務勞務」正名為「社區服務」或「社會服務令」制度，與世界同軌

國外刑事「社區服務」之原文為「community service」或「the community service order」，意指法官為讓犯罪者補償其犯罪對社會的損害，而以更具建設性的方法，變化犯罪者價值思想，並節約政府財政開支，所採取直接讓犯罪者服務社區，以代替刑罰的一種判刑技術。我國為了厲行司法行政革新，強化輕微案件的快速處理機制，從 90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邀集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推動「檢察官職權不起訴執行社區處遇」計劃，即讓「社區服務」制度的試行機制，在國內首次展開，但尚未正式定名；直到制度在立法院正式立法，所使用的法規名稱係為「義務勞務」，若以英文直譯，應為「Voluntary service」，意指志願性的無償服務，不過在司法院的官方網站，有關「義務勞務」的英文法規譯名，則仍採「community service」，吾人以為，以「義務勞務」命名，非但未能與世界同軌，且被處罰刑事被告所從事者為「非志願性」勞務，與「志願性無償服務」之服務模式，亦屬有別，國內以「義務勞務」定名犯罪人在社會上所服之勞務，並不適當。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丁道源 (2002), 《刑事政策學》, 臺北: 三民書局。
- 王昕 (2005), 〈社會服務令制度探討〉, 《中國律師網》 2005/12/25。
- 甘添貴 (1998), 〈犯罪除罪化與刑事政策〉, 載於罪與刑—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江明修 (2001), 〈非營利組織協助政府再造之道〉, 《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 台北: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江明修、黃仁俊、游淑綺、李汪諭 (2000), 《政府與第三部門關係之理論與辯證與實務析探》, 第一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
- 江明修、李盈盈、黃雅芳、李汪諭 (2000), 《政府與第三部門關係之理論與辯證與實務析探》, 第二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
- 吳永達 (2006), 《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建構與發展之研究》,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吳英明 (1983),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 《中國行政評論》, 第2卷第3期, 頁1至14。
- 何鵬 (1994), 《現代日本刑法專題研究》, 吉林: 吉林大學出版社。
- 余佩珊譯 (1994), 杜拉克著, 《非營利機構的經營之道》, 臺北: 遠流出版公司。
- 李宗勳 (2002), 〈社會資本與社區安全之初探〉, 《中國行政評論》, 第11卷第3期, 頁1至44。
- 法務部 (20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臺北: 法務部。
- 法務部 (2004), 《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例選輯》, 臺北: 法務部。
- 林佳瑩、徐富珍 (2004), Earl Bsbir 原者, 《研究方法: 基礎理論與技巧》(The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 2E) 台北: 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林水波 (1994), 《強化政策執行能力之理論建構》, 台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林水波、張世賢 (1982), 《公共政策》, 台北: 五南出版社。

- 林茂榮、楊士隆 (1994)，《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施茂林 (2003)，《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臺北：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威廉·維爾斯曼 (Wiersma) 著。袁振國譯 (1998)，《教育研究方法導論》，(第六輯)，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 孫本初 (2000)，《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台北：智勝出版社。
- 孫本初 (2002)，《治理、政府與國家》，台北：智勝出版社。
- 孫本初、郭昇勳 (2000)，〈公私部門合夥理論與成功要件之探討〉，《考銓》，第 22 期，頁 95 至 108。
- 許春金 (1996)，《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福生 (2005)，《刑事政策學》，臺北：自版。
- 陳向明 (2005)，《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
- 陳曉明 (2004)，〈中國犯罪制度的反思與重構〉，《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9 期，頁 69。
- 彭興庭 (重提社會服務令)，《中國青年報》，2002/10/23，新華網，2005/12/25。
- 馮衛國 (2003)，《行刑社會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楊國樞，〈新台灣社會的跨世紀願景——從當前四大問題的省思談起〉，《聯合報》，1999.1.1 版 4。
- 蔡德輝 (1997)，《犯罪學——犯罪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潘淑滿 (2005)，《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出版。

英文部份

Arnstein, S.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37.

Chandler, R.C., and Plano, J.C. (1988).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Dictionary. New York" : John Wiley & Sons.

Cole, G. F. (1995).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CA: Wadsworth.

Denhardt, R. B. & Denhardt, J.V. (2000), "The New Public Service : Serving Rather than Steering" ,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 549-559.

Griffiths, G. T. (1987).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for Young Offenders: Past Less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Fif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 Taiwan, R. O. C.

Goggin.M.L.A.O.Bowman.J.P.Lester.and L.J.O.Toole Jr (1990) " Implementation Theory.and Practice: Toward A Third Generation. " Glenview.III: Scott.Foresman.

Mohr.L.B. (1982) "Explain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The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Mclarghlin. M.W. (1987) "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Lessons From Policy Implementation. "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9 : 171-178.

Osborne, D (1993). "Reinventing Government " . *Public Productivity and Management Review*,16(4) : 349-356.

Thompson.F.J. (1981) "Health Policy and the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Implementation. " Cambridge.MA:MIT.

網站資訊部份

國內網站

內政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vol.moi.gov.tw/now.aspx>

司法院司法統計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2_p9307.doc。

法部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

國外網站

<http://www.chineselawyer.com.cn/pages/2005-3-23/p42483.html>。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4/08/content_2802284.htm。

<http://www.restorativejustice.org/intro/tutorial/outcomes/communityserv>。

http://www.opsi.gov.uk/si/si1989/Uksi_19890191_en_1.htm。

http://www.justice.tas.gov.au/communitycorrections/community_service_orders。

<http://www.drc.state.oh.us/web/Articles/article63.htm>。

<http://www.vzcoxcd.org/csr.html>。

<http://www.jhs-niagara.ca/cso.htm>。

<http://www.ncjrs.gov/txtfiles/germany.txt> ; 2)。

<http://www.uplink.com.au/lawlibrary/Documents/Docs/Doc33.html> ; 3)。

http://www.penalreform.org/english/altern_csfrance.htm。

深度訪談機構一覽表

編號	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地	區域資源特性	法定機關分類	受訪人姓名	性別	職稱	年齡	學歷	訪談日期
1	基隆市文安社區發展協會	基隆市仁愛區	類似都會、海岸型	社區	李隆進先生	男	總幹事	51歲	高中	94/11/8
2	財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基隆市中正區	海岸型	公益團體	張愛梅小姐	女	總幹事	34歲	二專	94/11/8
3	基隆市書院社區發展協會	基隆市仁愛區	山林型	社區	呂秋茜女士	女	理事長	47歲	高中	94/11/10
4	基隆市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基隆市七堵區	類似農村型	社區	黃加和先生	男	理事長	47歲	高中	94/11/22
5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	基隆市暖暖區	類似山林、農村型	公益團體	湯貴珍女士	女	社工組長	46歲	大學	94/11/30

※以上機構同意完全公開受訪機構、人員與受訪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